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0940082292C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宜蘭海洋生物科技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宜蘭海洋生物科技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一、應採用原生樹種及生物多樣性原則進行園區植生。
- 二、應於施工前補充乙次之鳥類及海域水質調查。
- 三、本計畫如須依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第 31 條之 1 規定，執行園區之污染總量管制及核配，應另提污染總量資料送本署核定。
- 四、本計畫位於「台灣沿海地區環境保護計畫」中蘭陽海岸保護區之一般保護區，應洽該計畫主管機關確認開發限制條件，並訂定相關對策。
- 五、應於施工前由考古專業人員進行下番社與貓裏霧罕遺址研究，以確定其延伸之範圍與內涵之重要性，且施工中必須由文化遺址之合格專業人員現場監看。
- 六、開發範圍內之海岸沙丘及防風林不得破壞及變動。
- 七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